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保险条款（2015版）

总则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 附加自动延长保险期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保险期间届满前若被保险人提出书面要求，本保险将在现行条款和条件下自动延长____天（最长不超过90天），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缴付实际延长的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 附加指定公估人/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同意由被保险人聘请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理算人进行损失理算，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双方认可的公估人/理算人：_____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 附加指定医院条款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下列医院为经保险人认可、指定的医院(需载明医院名称、地址等相关信息)：_____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 附加预付赔款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因索赔单证不全或其他原因未能确定最终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保险人承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偿，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限额的_____%（最高不超过预计赔偿限额的60%）。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 附加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 附加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时，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 附加不使失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保险场所的占用性质变更，或危险程度的增加，或任何人的忽略等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未履行任何条款时，本保险合同依然有效，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不受影响。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补充保险费。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8. 附加损失通知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权利不得因其非有意的延迟、错误、疏漏而受到损害。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9. 附加索赔单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0. 附加保险人不可撤销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主险合同，在此情况下，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主险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除非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保险合同为保险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解除之保险合同。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1. 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本保险合同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被保险人”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如同保险人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

保险人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由索赔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

讼权利。但是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2. 附加不计工伤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时，如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员工同时可向社会保障保险索赔同一个意外事故赔偿，本保险合同将不受该索赔而影响赔偿责任或金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3. 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任何理赔事件时，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人员可能拥有的代位追偿权：

1. 任何与被保险人相关联或合资联营的公司；
2. 任何被保险人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3. 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高级职员及雇员。

但上述各方的故意行为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保留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4. 附加优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即使有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存在，发生保险事故引起损失时，本附加险将视同其他保险不存在，予以优先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